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2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业务	3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47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五、公司的税务	62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65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9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1
附表一：注册商标	73
附表二：专利权	7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西科冷链	指	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
斯柯电器	指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显荣金属	指	鹤山市显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斯柯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指	佛山西科冷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弗雷泽	指	佛山弗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共青城天堃	指	共青城天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共青城西科	指	共青城西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山弘瑞	指	佛山市弘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山匠越	指	佛山市匠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山弘妙	指	佛山市弘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佛山匠德	指	佛山市匠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6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6）第 441A027628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信用报告》	指	公司及子公司自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

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如有）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 202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 2026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批准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

根据上述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2. 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本次挂牌的申请经审核机构同意后，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5.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在股东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 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挂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及注册，尚需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挂牌的决议，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4）登陆企信网等网站对公司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公司系由原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828590XF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313.580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2210室（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4）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5）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6）书面审查《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8）书面审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自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制冷展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48.65 万元、94,88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41%；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706.90 万元、9,857.4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或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

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公司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起人协议》、公司成立大会会议文件；（4）书面审查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5）书面审查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款项支付凭证、缴税证明等文件；（6）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核查表；（7）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就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由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原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过程如下：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致同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41B035101 号）验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2,160,463.98 元。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联评估以《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XHMQD1086）评估确认，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413,553,810.56 元。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6,313.580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15 日，西科冷链（筹）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

董事。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致同以《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441C000428 号）验证，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西科冷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 41,355.38 万元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 63,135,807.00 元，股本总额共计 63,135,807 股，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56828590XF 的《营业执照》。

西科冷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2.9549
2	共青城天堃	1351.4349	21.4052
3	李琴琴	957.8804	15.1717
4	共青城西科	855.0988	13.5438
5	周树垣	484.6049	7.6756
6	张海峰	474.5272	7.5160
7	佛山弘妙	192.3250	3.0462
8	佛山匠德	192.3250	3.0462
9	佛山弘瑞	153.0700	2.4245
10	佛山匠越	122.4500	1.9395
11	梁进康	80.5891	1.2764
总计		6,313.5807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1. 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登记情况

（1）2011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10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为“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

2011年1月6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价款50万元。

2011年1月24日，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签订《佛山市顺德区西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2011年1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设立公司。

公司设立时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13.00	26.00
2	周树垣	12.50	25.00
3	李琴琴	12.50	25.00
4	梁进康	12.00	24.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6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2月2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股东张海峰的出资额由13万元增加至52万元，股东周树垣的出资额由12.50万元增加至50万元，股东李琴琴的出资额由12.50万元增加至50万元，股东梁进康的出资额由12万元增加至48万元。

2016年2月23日，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价款150万元。

2016年3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52.00	26.00

2	周树垣	50.00	25.00
3	李琴琴	50.00	25.00
4	梁进康	48.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张海峰的出资额由 52 万元增加至 260 万元，股东周树垣的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股东李琴琴的出资额由 50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股东梁进康的出资额由 48 万元增加至 24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260.00	26.00
2	周树垣	250.00	25.00
3	李琴琴	250.00	25.00
4	梁进康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股东张海峰的出资额由 26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股东周树垣的出资额由 25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股东李琴琴的出资额由 250 万元增加至 1,250 万元，股东梁进康的出资额由 24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5 月 15 日，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价款 4,8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1,300.00	26.00
2	周树垣	1,250.00	25.00
3	李琴琴	1,250.00	25.00
4	梁进康	1,200.00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34.782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4.7826 万元由新股东黄诚、符同进认缴。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佛山市恒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黄诚、符同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价款 434.782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1,300.00	23.92
2	周树垣	1,250.00	23.00
3	李琴琴	1,250.00	23.00
4	梁进康	1,200.00	22.08
5	黄诚	217.3913	4.00
6	符同进	217.3913	4.00
合计		5,434.7826	100.00

（6）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黄诚、符同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同意股东梁进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海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的比例 (%)
1	张海峰	共青城天堃	208.0000	208.0000	3.83
2		共青城西科	121.3478	121.3478	2.23
3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521.7391	521.7391	9.60
4	周树垣	共青城天堃	200.0000	200.0000	3.68
5		共青城西科	112.5000	112.5000	2.07
6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473.2755	473.2755	8.71
7	李琴琴	共青城天堃	200.0000	200.0000	3.68
8		共青城西科	112.5000	112.5000	2.07
9	梁进康	共青城天堃	192.0000	192.0000	3.53
10		共青城西科	103.6522	103.6522	1.91
11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454.2608	454.2608	8.36
12		张海峰	4.3478	4.3478	0.08
13	黄诚	共青城天堃	34.7826	34.7826	0.64
14		共青城西科	19.5652	19.5652	0.36
15	符同进	共青城天堃	34.7826	34.7826	0.64
16		共青城西科	19.5652	19.5652	0.36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453.2609	8.34
2	周树垣	464.2245	8.54
3	李琴琴	937.5000	17.25
4	梁进康	445.7392	8.20
5	黄诚	163.0435	3.00
6	符同进	163.0435	3.00
7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6.67
8	共青城天堃	869.5652	16.00
9	共青城西科	489.1304	9.00

合计	5,434.7826	100.00
----	------------	--------

(7) 202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诚、符同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佛山弘瑞、佛山匠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 本总额的比例 (%)
1	黄诚	张海峰	21.2663	70.4351	0.39
2		梁进康	5.9072	19.5649	0.11
3		佛山弘瑞	135.8700	450.0000	2.50
4	符同进	周树垣	20.3804	67.4996	0.37
5		李琴琴	20.3804	67.4996	0.37
6		梁进康	13.5927	45.0188	0.25
7		佛山匠越	108.6900	359.9820	2.00

2023 年 9 月 13 日，上述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海峰	474.5272	8.73
2	周树垣	484.6049	8.92
3	李琴琴	957.8804	17.62
4	梁进康	465.2391	8.56
5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6.67
6	共青城天堃	869.5652	16.00
7	共青城西科	489.1304	9.00
8	佛山弘瑞	135.8700	2.50
9	佛山匠越	108.6900	2.00
合计		5,434.7826	100.00

(8) 2024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34.7826 万元增加至 6,124.17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9.3906 万元由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佛山弘瑞、佛山匠越认缴。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474.5272	7.7484
2	周树垣	484.6049	7.9130
3	李琴琴	957.8804	15.6410
4	梁进康	465.2391	7.5968
5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3.6648
6	共青城天堃	1,351.4349	22.0672
7	共青城西科	665.6913	10.8699
8	佛山弘瑞	153.0700	2.4994
9	佛山匠越	122.4500	1.9995
合计		6,124.1732	100.00

(9) 202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梁进康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3.140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3250 万元）转让给佛山匠德、佛山弘妙，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5 年 8 月 30 日，梁进康分别与佛山匠德、佛山弘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474.5272	7.7484
2	周树垣	484.6049	7.9130
3	李琴琴	957.8804	15.6410
4	梁进康	80.5891	1.3159

5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3.6648
6	共青城天堃	1,351.4349	22.0672
7	共青城西科	665.6913	10.8699
8	佛山弘瑞	153.0700	2.4994
9	佛山匠越	122.4500	1.9995
10	佛山匠德	192.3250	3.1404
11	佛山弘妙	192.3250	3.1404
合计		6,124.1732	100.00

(10) 2025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24.1732 万元增加至 6,313.58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9.4075 万元由共青城西科认缴。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474.5272	7.5160
2	周树垣	484.6049	7.6756
3	李琴琴	957.8804	15.1717
4	梁进康	80.5891	1.2764
5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2.9549
6	共青城天堃	1,351.4349	21.4052
7	共青城西科	855.0988	13.5438
8	佛山弘瑞	153.0700	2.4245
9	佛山匠越	122.4500	1.9395
10	佛山匠德	192.3250	3.0462
11	佛山弘妙	192.3250	3.0462
合计		6,313.5807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西科冷链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之“（一）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2.9549

2	共青城天堃	1,351.4349	21.4052
3	李琴琴	957.8804	15.1717
4	共青城西科	855.0988	13.5438
5	周树垣	484.6049	7.6756
6	张海峰	474.5272	7.5160
7	佛山匠德	192.3250	3.0462
8	佛山弘妙	192.3250	3.0462
9	佛山弘瑞	153.0700	2.4245
10	佛山匠越	122.4500	1.9395
11	梁进康	80.5891	1.2764
合计		6,313.5807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或股权/股份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黄诚、符同进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2015年1月，张海峰向黄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合计向黄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2021年9月，黄诚向张海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后，持有剩余4%的股权。

2021年9月，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合计向符同进转让所持有的公司4%的股权。

为便于管理，黄诚、符同进所享有的公司股权分别由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代为持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股权代持解除前，黄诚、符同进合计享有公司8%的股权，均由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代为持有。

为实现股权代持的解除，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434.782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34.7826万元（相当于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由新股东黄诚、符同进认缴。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诚、符同进相应的股权代持解除。

(2) 梁进康代梁俊生、谭志豪持股的相关情况

2011年1月，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梁进康认缴出资12万元，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24%。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梁进康于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过程中所认缴出资对应的公司股权以及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受让的公司股权，实际由梁进康、梁俊生、谭志豪按照4:3:3的比例所有。为便于管理，梁俊生、谭志豪所享有的公司股权均由梁进康代为持有，即其中40%部分系梁进康所有，30%部分系梁进康代梁俊生持有，30%部分系梁进康代谭志豪持有。

为实现股权代持的解除，2025年10月，梁进康分别将其代梁俊生、谭志豪持有的截至股权代持解除前的剩余公司股权转让给三方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佛山匠德、佛山弘妙，并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梁俊生、谭志豪相应的股权代持解除。

经上述股权代持当事方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况均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5）书面审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6）书面审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7）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8）书面审查公司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9）书面审查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10）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办公及经营场所；（11）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业务”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以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已设立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

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书面审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4）书面审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5）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核查表；（6）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7）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登陆企信网查询公司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1名，分别为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佛山弘瑞、佛山匠越、佛山弘妙、佛山匠德，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11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1,449.2754	22.9549
2	共青城天堃	1,351.4349	21.4052
3	李琴琴	957.8804	15.1717
4	共青城西科	855.0988	13.5438
5	周树垣	484.6049	7.6756
6	张海峰	474.5272	7.5160
7	佛山匠德	192.3250	3.0462
8	佛山弘妙	192.3250	3.0462
9	佛山弘瑞	153.0700	2.4245
10	佛山匠越	122.4500	1.9395
11	梁进康	80.5891	1.2764
合计		6,313.5807	100.00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国籍
1	张海峰	131081197910*****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
2	周树垣	440681197710*****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
3	李琴琴	421002198005*****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
4	梁进康	440623197111*****	广东省佛山市***	中国

2. 非自然人股东

（1）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峰控制的持股平台。根据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营业执照及企信网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西科冷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PKRE9R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2210室）之四（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周树垣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49.27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弗雷泽	869.5652	60.0000
2	周树垣	395.3305	27.2778
3	张海峰	99.5333	6.8678
4	梁进康	84.8464	5.8544
合计		1,449.2754	100.00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控股股东弗雷泽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A4K3PU07，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2201 室-2210 室之一（仅作办公用途）（住所申报），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弗雷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海峰	521.7391	60.0000
2	周树垣	177.4783	20.4100
3	梁进康	170.3478	19.5900
合计		869.5652	100.00

根据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科冷链企业管理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共青城天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天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天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EAXE22N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海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51.43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10日至2041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天堃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海峰	193.5509	14.3219	普通合伙人
2	李琴琴	171.4205	12.6843	有限合伙人
3	周树垣	171.4206	12.6843	有限合伙人
4	梁进康	124.6341	9.2224	有限合伙人
5	赵朝阳	114.804	8.495	有限合伙人
6	邹武春	101.0399	7.4765	有限合伙人
7	张轩	101.0246	7.4754	有限合伙人
8	郭志兴	91.8518	6.7966	有限合伙人
9	石艾生	82.6763	6.1177	有限合伙人
10	孙东亮	58.1796	4.305	有限合伙人
11	周岳培	36.7451	2.719	有限合伙人
12	姚林	35.2139	2.6057	有限合伙人
13	杨文举	35.1906	2.6039	有限合伙人
14	肖化楚	33.683	2.49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1.4349	100.0000	-

根据共青城天堃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天堃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共青城天堃为公司股东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李琴琴、梁进康外，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共青城西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西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西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CXW78A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轩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55.09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1年5月13日至2041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西科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轩	33.6830	3.9391	普通合伙人
2	周子潇	189.4075	22.1504	有限合伙人
3	伏康文	122.4555	14.3206	有限合伙人
4	周树垣	62.5074	7.31	有限合伙人
5	张海峰	60.7027	7.0989	有限合伙人
6	李琴琴	48.3767	5.6574	有限合伙人
7	梁进康	44.8024	5.2394	有限合伙人
8	赵朝阳	38.2761	4.4762	有限合伙人
9	邹武春	33.6686	3.9374	有限合伙人
10	郭志兴	30.6083	3.5795	有限合伙人
11	石艾生	27.5588	3.2229	有限合伙人
12	周岳培	24.4966	2.8648	有限合伙人
13	孙东亮	18.3725	2.1486	有限合伙人
14	肖化楚	12.2483	1.4324	有限合伙人
15	杨文举	10.7172	1.2533	有限合伙人
16	姚林	10.7172	1.2533	有限合伙人
17	李海辉	7.5000	0.8771	有限合伙人
18	黄高峰	7.0000	0.8186	有限合伙人
19	梁冰华	5.0000	0.5847	有限合伙人
20	彭淑芳	4.0000	0.4678	有限合伙人
21	郑琦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2	麦宝雅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3	凌丽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4	袁越男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5	赵会萍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6	阙卫财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7	高乾顺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8	何王爱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29	田静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30	邓建伟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31	朱冬梅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32	孙鹏飞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33	王海强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34	彭城城	3.0000	0.3508	有限合伙人
35	何国华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36	梁沛文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7	邱全富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38	朱熙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39	吴惜文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40	赖玉敏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41	柴百汉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42	郭淑勤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43	朱碧连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44	李碧玉	2.0000	0.2339	有限合伙人
45	冯聪健	1.0000	0.116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5.0988	100.0000	-

根据共青城西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青城西科的合伙协议、出资凭证、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共青城西科为公司股东张海峰、李琴琴、周树垣、梁进康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李琴琴、梁进康外，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佛山弘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弘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弘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X9DAE1T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2210室）之二（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树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53.0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弘瑞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树垣	0.0100	0.0065	普通合伙人
2	黄诚	153.0600	99.99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3.0700	100.0000	-

根据佛山弘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弘瑞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佛山弘瑞为公司股东黄诚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佛山匠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匠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匠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Y5HAX7D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2210室）之三（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树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22.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	2023年9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匠越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周树垣	0.0100	0.0082	普通合伙人
4	符同进	122.4400	99.99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2.4500	100.0000	-

根据佛山匠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匠越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佛山匠越为公司股东符同进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佛山弘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弘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弘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TFBJF4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2210室）之六（仅作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进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5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弘妙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梁进康	0.01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6	谭志豪	0.9900	9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00	-

根据佛山弘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弘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佛山弘妙为公司股东谭志豪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佛山匠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匠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匠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EUEL1D6N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2210室）之五（仅作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进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5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匠德的合伙人及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梁进康	0.01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8	梁俊生	0.9900	99.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00	-

根据佛山匠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匠德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佛山匠德为公司股东梁俊生的持股平台，其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四名主要股东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梁进康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1.38%、20.46%、18.65%、8.07%。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均无法单独对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海峰、周树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峰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控制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共青城天堃，可以实际支配公司51.8761%股份的表决权。周树垣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控制佛山弘瑞、佛山匠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12.0396%股份的表决权。张海峰、周树垣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3.9157%，最近二年内张海峰、周树垣享有的表决权比例持续高于30%且显著高于其他股东。因此，张海峰、周树垣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其中张海峰、周树垣均为董事会成员，且2名独立董事均由张海峰提名的人员担任。因此，张海峰、周树垣及张海峰提名的董事已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其能够对公司董事的提名以及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峰担任董事长、经理，周树垣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公司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张海峰提名的人员担任。因此，张海峰、周树垣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4）为确保张海峰、周树垣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张海峰、周树垣已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下称“本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张海峰、周树垣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进行共同管理和控制，双方在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

②张海峰、周树垣就拟表决事项持不同意见时，应当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双方如经充分沟通后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应以张海峰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

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6个月届满期间有效。有效期满，双方若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依次类推。

经核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6个月内，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稳定、有效存续，在此期间内，张海峰、周树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不会出现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张海峰、周树垣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3）取得公司就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5）书面审查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6）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7）查询企信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西科冷链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斯柯电器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显荣金属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过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相应许可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登记

序号	主体	资质信息	海关备案编号	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西科冷链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22961850	顺德海关	至 2099.12.31
2	斯柯电器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796665R	鹤山海关	至 2099.12.31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 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2. 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订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向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按照相关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美国ETL、美国NSF、美国DOE、欧盟CE、国际电工委员会CB、澳大利亚C-TICK等多项境外市场准入认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制冷展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24 年度	71,248.65	71,731.13	99.33
2	2025 年度	94,880.02	95,447.35	99.4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了相应许可及资质证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

面审查公司主要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通过企信网查询公司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3）书面审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表；（4）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5）书面审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6）书面审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书面审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9）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峰、周树垣，张海峰和周树垣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为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弗雷泽、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西科冷链企业管理、弗雷泽、共青城天堃、共青城西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非法人组织为李琴琴、梁进康，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4.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佛山匠德
2	佛山弘瑞
3	佛山弘妙
4	佛山匠越
5	格瑞纳（烟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青岛麦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7	捷德姆（泰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	福尼亚（江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烟台马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高钒特钢业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顺德区泉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2	荆州市乐添童装厂
13	深圳正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广东天安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19	广东鹰牌实业有限公司
20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1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2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23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24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5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7.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主要资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8.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前后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租赁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租赁资产	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西科冷链企业管理	房屋建筑物	0.44	0.44
弗雷泽	房屋建筑物	0.44	0.44
佛山匠德	房屋建筑物	0.15	-
佛山弘瑞	房屋建筑物	0.44	0.44
佛山弘妙	房屋建筑物	0.15	-
佛山匠越	房屋建筑物	0.44	0.44
合计		2.06	1.76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承租其位于佛山市顺德区的自有房产，仅作为企业登记的注册地使用，租赁价格以同类租赁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服务

采购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瓷砖产品	-	52.24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采购瓷砖产品，采购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1	周树垣、张海峰	斯柯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2023.10.31 - 2035.12.31
2	周树垣、张海峰、李琴、梁进康	斯柯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000.0000	2024.11.20 - 2050.12.31
3	周树垣、张海峰、李琴、梁进康	斯柯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200.0000	2023.03.09 - 2028.03.08
4	周树垣、张海峰、李琴	斯柯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0000	2024.07.12 - 2027.07.11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琴、梁进康					
5	周树垣、张海峰	斯柯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000	2025.09.01 - 2030.08.31
6	周树垣、张海峰、李琴、梁进康	斯柯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000.000	2025.07.28 - 2027.07.2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佛山西科冷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款项	0.48	-
	佛山弗雷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款项	0.48	-
	佛山市匠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款项	0.16	-
	佛山市弘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款项	0.48	-
	佛山市弘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款项	0.16	-
	佛山市匠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款项	0.48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对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3.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其/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

效。”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西科冷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西科冷链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优先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

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主要资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自有不动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相应付款凭证、不动产权属证书；

（2）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3）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4）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5）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进行检索；（6）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7）登陆企信网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5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斯柯电器	粤（2025）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046号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162号	66,666.65	工业用地	2072.08.29	出让	99,701.51	工业、集体宿舍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	斯柯电器	粤(2020)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1949号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2号之二等	18,848.74	工业用地	2060.11.22	出让	14,265.47	工业、集体宿舍	抵押
3	斯柯电器	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41670号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2号之六等	16,675.62	工业用地	2060.11.22	出让	26,571.97	工业	抵押
4	斯柯电器	粤(202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3号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13,582.30	工业用地	2075.12.03	出让	-	-	无
5	斯柯电器	粤(2026)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191号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131,406.03	工业用地	2075.12.15	出让	-	-	无
6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18742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1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498.36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7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18677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2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170.68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8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19710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3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170.68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9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19912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4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170.49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10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20559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5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392.56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11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20327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2栋2206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457.00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12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002057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170.68	商业、金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2207 室						融、信息	
13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 0018830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2208 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170.68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14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 0018880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2209 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170.49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15	西科冷链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 0019176 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2 栋 2210 室	55,473.97	商务金融用地	2058.02.15	出让	392.57	商业、金融、信息	抵押

注 1：斯柯电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 2025 年 1 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表第 1 项不动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抵押。

注 2：斯柯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上表第 3 项不动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提供抵押。

注 3：西科冷链、斯柯电器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于 2023 年 3 月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上表第 2 项、第 6 至 15 项不动产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提供抵押。

（二）公司租赁取得的不动产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至	用途	产权证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号
1	广东江晟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斯柯电器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鹤翔东路 533 号自编号十三号车间、十四号车间	7,200 平方米	2026.11.30	仓库	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3 号	江租备：HS202600003 号
2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鹤翔东路 533 号自编号 1 号仓库	8,793 平方米	2026.05.31	仓库		
3	江门市欧布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斯柯电器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江门市欧布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 座）	2,000 平方米	2026.11.30	仓库	粤（2017）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江租备：HS202600004 号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至	用途	产权证编号	租赁登记备案号
							0002364号	

（三）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件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1 件，境外注册商标 4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四）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8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133 项，境外专利 5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西科冷链	一种控制直冷式冷冻岛柜自动化霜的系统 V1.0	2021SR2195963	2017.02.03	2017.02.03	2021.12.28
2	西科冷链	一种具有故障报警的多机组冷柜温度监控系统 V1.0	2021SR2195941	2020.02.12	2020.02.12	2021.12.28
3	西科冷链	一种风幕柜的灯光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5940	2020.02.06	2020.02.06	2021.12.28
4	西科冷链	一种展示柜的除露功能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5972	2019.02.22	2019.02.22	2021.12.28
5	西科冷链	一种双温室立式冷藏展示柜环境温度监控系统 V1.0	2021SR2195971	2020.02.07	2020.02.07	2021.12.28
6	斯柯电器	立式展示柜电源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62328	2022.03.16	未发表	2022.05.06
7	斯柯电器	立式展示柜冷藏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62359	2021.12.14	未发表	2022.05.06
8	斯柯电器	超市冷链运输调度管控系统 V1.0	2022SR0562327	2021.09.09	未发表	2022.05.06
9	西科冷链、斯柯电器	西科冷链物联网云平台监测软件 V3.8.3	2025SR2056988	2025.07.31	2025.08.01	2025.10.23
10	斯柯电器	制冷机组能耗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62326	2021.06.08	未发表	2022.05.06
11	斯柯电器	商用冰柜智能变频控制系统 V1.0	2022SR0562284	2021.03.05	未发表	2022.05.06

（六）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备案号	域名到期日
1	西科冷链	iccold.net	粤 ICP 备 19104889 号-3	2034.03.15
2	西科冷链	iccold.cn	粤 ICP 备 19104889 号-1	2033.07.15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家全资附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斯柯电器

公司名称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93L51A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树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2 号之五（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显荣金属

公司名称	鹤山市显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E7TMK20K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树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喷涂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东兴路 162 号之二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鹤山市市监局
股权结构	斯柯电器持有 100%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境内专利、境内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已设置抵押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融资合同；（2）查阅《审计报告》；（3）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4）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较大或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销售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冷柜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多门冷柜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1 日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多门冷柜框架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3 日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多门冷柜框架采购合同	2025 年 12 月 8 日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万辰集团冷柜服务战略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万辰集团冷柜服务战略框架协议	2025 年 1 月 1 日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万辰集团冷柜服务战略框架协议（2026）	2026 年 1 月 1 日	福建万辰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鸣鸣很忙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24 年 1 月 1 日	D 客户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24 年 1 月 1 日	G 客户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25 年 1 月 1 日	G 客户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24 年 1 月 1 日	B 客户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2024 年 1 月 1 日	H 客户	冷柜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合同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2 月 11 日	广州瑶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1 月 1 日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业务合作协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	佛山市顺德区铨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5 年 3 月 8 日	广州瑶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5 年 6 月 20 日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供应商合作协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佛山市顺德区铨盈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授信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协议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斯柯电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2,100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	西科冷链提供抵押担保； 斯柯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2,100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西科冷链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2,100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	西科冷链提供抵押担保；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32,100	2023 年 3 月至 2028 年 3 月	斯柯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斯柯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000	2023 年 5 月至 2033 年 5 月	斯柯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	6,000	2024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斯柯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斯柯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自首次提款日	斯柯电器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授信申请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协议名称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鹤山支行			起 36 个月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斯柯电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授信额度合同》	15,000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斯柯电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9	斯柯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	16,000	2025 年 7 月至 2027 年 7 月	斯柯电器提供抵押担保；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梁进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协议/合同名称	承兑额度（万元）	承兑额度使用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斯柯电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5,000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西科冷链、周树垣、张海峰、李琴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斯柯电器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银行承兑协议》	10,000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925.80万元、2,140.54万元，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保证金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档案；（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3）查阅公司就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出具的说明；（4）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九、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披露的附属公司的设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形。

（二）公司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书面审查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登记部门的章程备案记录。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章程的制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二）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同意参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参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已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公司的组织机构图；（2）书面审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并设立了董事会，同时公司聘任了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26年5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

（1）书面审查公司报告期内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审阅《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5）查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6）书面审查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条款，以及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的董事聘任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公司的董事、经理的每届任期为3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所履行的程序
1	张海峰	董事长	经公司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周树垣	董事	经公司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
3	赵朝阳	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
4	谢如鹤	独立董事	经公司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	彭昭富	独立董事	经公司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	张海峰	经理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经理
7	石艾生	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8	周子潇	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张海峰、周树垣、李琴琴。

2025年12月15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张海峰、周树垣、谢如鹤、彭昭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朝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海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报告期初，周树垣担任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15日，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海峰为公司经理、石艾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子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任职变化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任职变化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3）查阅公司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5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斯柯电器 2024 年、2025 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9 日，斯柯电器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32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 年 12 月 19 日，斯柯电器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544009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斯柯电器 2024 年、2025 年按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显荣金属 2024 年、2025 年按优惠税率 5% 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5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拨款时间	项目	批复/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4.12.02	佛山市商务局中 信保补贴款项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3 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一般 企业类的通知》	105,930.81
2	2024.11.15	2023 年度进出口 企业完成重箱量 考核奖励项目	《关于 2023 年度建设广州国际 航运枢纽扶持资金的公示》	431,200.00
3	2024.03.20	2022 年度江门市 第三批扶持科技 发展资金项目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江门市第三批扶持科 技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0,000.00
4	2024.04.19			70,000.00

（四）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检索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等；（2）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资质文件等；（3）书面审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4）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5）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6）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7）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市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用制冷展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代码CG3464）。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建设进度
1	斯柯电器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冷柜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柜 3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0]185 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2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冷链设备生产项目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4]92 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3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冷链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 14 万台冷链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6]4 号）	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以及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发证单位/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斯柯电器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MA5493L51A001Z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2 号之五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6-2028.12.25
2		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84MA5493L51A002Y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 A 区		2024.10.28-2029.10.27

4.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管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采取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关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说明；（2）书面审查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表；（3）分别对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书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6）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模板；（3）抽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取得的《信用报告》；（5）网络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在职员工人数	1,229					
已缴纳人数	998	995	1,053	995	995	1,166
已缴纳占比	81.20%	80.96%	85.68%	80.96%	80.96%	94.87%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主要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5）公司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未强制要求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

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比例占当期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较低；（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信用报告》，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3）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如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则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核查过程：

就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用工名册等资料；（2）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相关公示信息；（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取得的《信用报告》；（4）网络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岗位主要为装配等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挂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西科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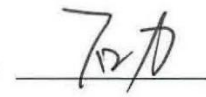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石 力

2016年6月23日

附表一：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54885205A	11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2	西科冷山	50188644	11	2024.04.14- 2034.04.13	原始取得
3	ICCOLD	21894864	11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4		14360576	11	2017.06.07- 2027.06.06	原始取得
5	西科冻力	73291358	11	2024.02.07- 2034.02.06	原始取得
6	斯柯冻力	73269345	11	2024.02.07- 2034.02.06	原始取得
7	斯柯冷山	50173742	11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8	斯柯	44569487	11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9		14360403	11	2015.07.21- 2035.07.20	继受取得
10		14360331	11	2015.07.14- 2035.07.13	继受取得
11		14360229	11	2015.09.07- 2035.09.06	继受取得

2. 境外商标

(1) 单一国家/地区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1		6995509	11	2033.03.06	美国	有效
2		4020231221 3S	11	2033.06.04	新加坡	有效

(2) 通过马德里体系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国际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指定的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1		1767624	11	2033.07.24	日本、俄罗斯、英国、马来西亚、韩国、智利、印度	有效
2		1232812	11	2034.09.16	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克兰	有效

附表二：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西科冷链, 斯柯电器	一种单弹片双向气压平衡阀及冷柜	ZL 2025 1 1341358.5	发明专利	2025.09.19	原始取得
2	西科冷链, 斯柯电器	一种双向气压阀及冷柜	ZL 2025 1 1341273.7	发明专利	2025.09.19	原始取得
3	西科冷链, 斯柯电器	一种冰箱门把手泄压结构及冰箱	ZL 2025 1 0450200.5	发明专利	2025.04.11	原始取得
4	斯柯电器	一种高效变频压缩机的动态能效管理系统	ZL 2025 1 0178363.2	发明专利	2025.02.18	原始取得
5	斯柯电器	一种基于商用冷柜的变频压缩机控制优化方法	ZL 2025 1 0178061.5	发明专利	2025.02.18	原始取得
6	斯柯电器	冷柜	ZL 2025 3 0052936.8	外观设计	2025.01.27	原始取得
7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防撞结构的冷冻柜	ZL 2025 2 0103328.X	实用新型	2025.01.16	原始取得
8	斯柯电器	一种冷柜自蒸发装置以及冷柜	ZL 2024 2 3102933.X	实用新型	2024.12.16	原始取得
9	斯柯电器	一种新型接水盘组件及冷柜	ZL 2024 2 2914270.5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10	斯柯电器	基于物联网数据采集的环保冷藏柜智能控制方法	ZL 2024 1 1720657.5	发明专利	2024.11.28	原始取得
11	斯柯电器,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岛柜	ZL 2024 3 0744047.3	外观设计	2024.11.25	原始取得
12	斯柯电器	一种便捷的压缩机安装结构	ZL 2024 2 2828248.9	实用新型	2024.11.20	原始取得
13	斯柯电器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冷藏柜供电系统	ZL 2024 1 1624698.4	发明专利	2024.11.14	原始取得
14	斯柯电器	一种背挂冷凝器结构及冰柜	ZL 2024 2 2733263.5	实用新型	2024.11.11	原始取得
15	斯柯电器	一种风机面板及冰柜	ZL 2024 2 2733260.1	实用新型	2024.11.11	原始取得
16	斯柯电器	一种冷冻岛柜	ZL 2024 2 2722784.0	实用新型	2024.11.0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7	斯柯电器	带温度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控制面板	ZL 2024 3 0691226.5	外观设计	2024.11.01	原始取得
18	斯柯电器	一种应用于内箱的照明灯结构及冰柜	ZL 2024 2 2658057.2	实用新型	2024.11.01	原始取得
19	斯柯电器	冷柜（SC-360）	ZL 2024 3 0670675.1	外观设计	2024.10.24	原始取得
20	斯柯电器	冷柜	ZL 2024 3 0665183.3	外观设计	2024.10.22	原始取得
21	斯柯电器	一种前挡板及冰柜	ZL 2024 2 2554425.9	实用新型	2024.10.22	原始取得
22	斯柯电器	风机罩	ZL 2024 3 0663111.5	外观设计	2024.10.21	原始取得
23	斯柯电器	灯具型材	ZL 2024 3 0663110.0	外观设计	2024.10.21	原始取得
24	斯柯电器	挡板（冰柜前挡板）	ZL 2024 3 0645382.8	外观设计	2024.10.14	原始取得
25	斯柯电器	一种应用于冰柜的风机面罩安装结构	ZL 2024 2 2224645.5	实用新型	2024.09.11	原始取得
26	斯柯电器	一种应用于冰柜的一体化安装结构	ZL 2024 2 2224644.0	实用新型	2024.09.11	原始取得
27	斯柯电器	一种冰柜	ZL 2024 2 2030134.X	实用新型	2024.08.21	原始取得
28	斯柯电器	一种互扣自锁组合式前挡板结构及冰柜	ZL 2024 2 2030124.6	实用新型	2024.08.21	原始取得
29	斯柯电器	一种注塑件与挤出件组合式冷柜门冷柜及组装方法	ZL 2024 1 1038487.2	发明专利	2024.07.31	原始取得
30	斯柯电器	冷柜	ZL 2024 3 0437224.3	外观设计	2024.07.12	原始取得
31	斯柯电器	冷藏柜	ZL 2024 3 0437223.9	外观设计	2024.07.12	原始取得
32	斯柯电器	风幕柜	ZL 2024 3 0437222.4	外观设计	2024.07.12	原始取得
33	斯柯电器	一种自动集水接水盘及冷柜	ZL 2024 2 1554148.5	实用新型	2024.07.03	原始取得
34	斯柯电器	一种可回收冷凝水的冰柜	ZL 2024 2 1420483.6	实用新型	2024.06.20	原始取得
35	斯柯电器	一种可回收冷凝水制冰的冰柜	ZL 2024 2 1292844.3	实用新型	2024.06.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6	斯柯电器	冷柜	ZL 2024 3 0326291.8	外观设计	2024.05.30	原始取得
37	斯柯电器	冷柜	ZL 2024 3 0134290.3	外观设计	2024.03.15	原始取得
38	斯柯电器	一体式隐藏边框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无边框门	ZL 2022 2 2533431.7	实用新型	2022.09.22	继受取得
39	斯柯电器	一种防脱落的层板支撑座及冷柜	ZL 2024 2 0353424.5	实用新型	2024.02.26	原始取得
40	斯柯电器	一种风冷冷柜蒸发风机控制温度均匀性并且降低能耗的系统	ZL 2024 2 0339910.1	实用新型	2024.02.22	原始取得
41	斯柯电器	冷藏展示柜	ZL 2023 3 0816462.0	外观设计	2023.12.12	原始取得
42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悬停和自动回门功能的玻璃门柜	ZL 2024 2 0022885.4	实用新型	2024.01.03	原始取得
43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储存室的岛柜	ZL 2023 2 3247823.8	实用新型	2023.11.29	原始取得
44	斯柯电器	一种冷藏展示柜	ZL 2023 2 3388089.7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45	斯柯电器	一种压缩机冷却结构及冰柜	ZL 2023 2 2602418.7	实用新型	2023.09.25	原始取得
46	斯柯电器	一种适用于冷柜的防凝露展示门及一种冷柜	ZL 2023 2 2601280.9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47	斯柯电器	一种适用于卧式冷柜的排水槽结构	ZL 2023 2 2539800.8	实用新型	2023.09.18	原始取得
48	斯柯电器	一种接水盘装置及制冷设备	ZL 2023 2 2527406.2	实用新型	2023.09.15	原始取得
49	斯柯电器	一种中梁及冰柜	ZL 2023 2 2519577.0	实用新型	2023.09.15	原始取得
50	斯柯电器	一种冷柜排水结构	ZL 2023 2 2518641.3	实用新型	2023.09.15	原始取得
51	斯柯电器	一种简易接水盘及制冷设备	ZL 2023 2 2493353.7	实用新型	2023.09.13	原始取得
52	斯柯电器	一种适用于立式展示柜的组合式灯箱	ZL 2023 2 2172033.1	实用新型	2023.08.11	原始取得
53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排水结构的冷柜	ZL 2023 2 2171759.3	实用新型	2023.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4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冷柜的免密封外箱结构及冷柜	ZL 2023 2 1802225.X	实用新型	2023.07.10	原始取得
55	斯柯电器	一种冷柜用包装结构	ZL 2023 2 1688327.3	实用新型	2023.06.29	原始取得
56	斯柯电器	温控器面板	ZL 2023 3 0397109.3	外观设计	2023.06.27	原始取得
57	斯柯电器	接水盘	ZL 2023 3 0397079.6	外观设计	2023.06.27	原始取得
58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新型接水盘结构的制冷设备	ZL 2023 2 1669105.7	实用新型	2023.06.27	原始取得
59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一体式接水盘的冷藏柜	ZL 2023 2 1667805.2	实用新型	2023.06.27	原始取得
60	斯柯电器	一种蒸发式接水盘组件及冷柜	ZL 2023 2 1664614.0	实用新型	2023.06.27	原始取得
61	斯柯电器	一种温控器面板及冷柜	ZL 2023 2 1656070.3	实用新型	2023.06.27	原始取得
62	斯柯电器	冷柜层架	ZL 2023 3 0236359.9	外观设计	2023.04.25	原始取得
63	斯柯电器	一种抽拉式安装机构及制冷设备	ZL 2023 2 0972174.9	实用新型	2023.04.25	原始取得
64	斯柯电器	一种方便拆装的层架及冷柜	ZL 2023 2 0971986.1	实用新型	2023.04.25	原始取得
65	斯柯电器	一种冰柜	ZL 2023 2 0075939.9	实用新型	2023.01.10	原始取得
66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固定过滤器的固定支架及冰柜	ZL2023 2 0075938.4	实用新型	2023.01.10	原始取得
67	斯柯电器	一种背部出风的冰柜	ZL 2023 2 0075936.5	实用新型	2023.01.10	原始取得
68	斯柯电器	组合式冰柜	ZL 2022 3 0844551.1	外观设计	2022.12.16	原始取得
69	斯柯电器	一种组合式冰柜	ZL 2022 2 3429775.X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70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冰柜的可拆卸侧板结构和具有其的冰柜	ZL 2022 2 3429773.0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71	斯柯电器	一种便于展示商品的冰柜	ZL 2022 2 3412547.1	实用新型	2022.12.16	原始取得
72	斯柯电器	隐藏边框与密封构件的连接结构及应用该	ZL 2022 2 2548979.9	实用新型	2022.09.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结构的无边框门				
73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冰柜的无边框门结构	ZL 2022 2 2533456.7	实用新型	2022.09.22	原始取得
74	斯柯电器	一种气压平衡阀及冷柜	ZL 2023 1 1393887.0	发明专利	2023.10.26	继受取得
75	斯柯电器	分体式隐藏边框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无边框门	ZL 2022 2 2533408.8	实用新型	2022.09.22	继受取得
76	斯柯电器	一种多功能门铰及一种冷柜	ZL 2022 2 2519616.2	实用新型	2022.09.22	继受取得
77	斯柯电器	一种新型冷柜	ZL 2022 2 2519590.1	实用新型	2022.09.22	继受取得
78	斯柯电器	冷柜	ZL 2022 3 0385382.X	外观设计	2022.06.22	原始取得
79	斯柯电器	冷柜玻璃门	ZL 2022 3 0385170.1	外观设计	2022.06.22	原始取得
80	斯柯电器	直冷岛柜蒸发组件	ZL 2022 2 1362031.8	实用新型	2022.06.01	原始取得
81	斯柯电器	岛柜（S2）	ZL 2022 3 0139825.7	外观设计	2022.03.17	原始取得
82	斯柯电器	一种节能冰箱	ZL 2021 2 3369853.7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83	斯柯电器	冷藏柜置物层架	ZL 2021 2 3026557.7	实用新型	2021.12.02	原始取得
84	斯柯电器	翻盖式拆卸灯片结构及具有翻盖式拆卸灯片结构的冷藏柜	ZL 2021 2 3026534.6	实用新型	2021.12.02	原始取得
85	斯柯电器	立式冷藏柜	ZL 2021 3 0767933.4	外观设计	2021.11.22	原始取得
86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直冷岛柜的热气除霜装置	ZL 2021 2 2904782.X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87	斯柯电器	一种立式冷藏柜	ZL 2021 2 2857079.8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88	斯柯电器	一种冷藏柜置物层架	ZL 2021 2 2523504.X	实用新型	2021.10.19	原始取得
89	斯柯电器	一种冷柜木底架	ZL 2021 2 2310381.1	实用新型	2021.09.23	继受取得
90	斯柯电器	一种立式玻璃门展示柜	ZL 2021 2 2075086.2	实用新型	2021.08.30	原始取得
91	斯柯电器	一种展示柜层架用标价条	ZL 2021 2 2067483.5	实用新型	2021.08.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2	斯柯电器	服务柜（鲜肉柜）	ZL 2021 3 0394609.2	外观设计	2021.06.24	原始取得
93	斯柯电器	一种风幕柜水自动蒸发加湿结构	ZL 2021 2 1438972.0	实用新型	2021.06.24	原始取得
94	斯柯电器	一种冷柜用蒸发冷凝水装置	ZL 2021 2 0937070.5	实用新型	2021.04.30	原始取得
95	斯柯电器	一种集成 LED 冷柜中梁	ZL 2021 2 0892252.5	实用新型	2021.04.27	原始取得
96	斯柯电器	一种机组底板式冷凝器	CN202120768809.4	实用新型	2021.04.14	继受取得
97	斯柯电器	一种搁架制冷的风幕柜	ZL 2021 2 0768188.X	实用新型	2021.04.14	继受取得
98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出风口加热除雾的风幕柜	ZL 2021 2 0768186.0	实用新型	2021.04.14	继受取得
99	斯柯电器	一种易于调节旋转的调节支脚	ZL 2021 2 0767395.3	实用新型	2021.04.14	原始取得
100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立式冷冻柜的化霜水导流结构	ZL 2021 2 0572790.6	实用新型	2021.03.19	原始取得
101	斯柯电器	一种冷藏柜的双门滑动门密封结构	ZL 2021 2 0570849.8	实用新型	2021.03.19	原始取得
102	斯柯电器	一种商用冷冻柜的化霜系统	ZL 2020 2 0717591.5	实用新型	2020.04.30	继受取得
103	斯柯电器	一种双温室立式冷藏展示柜	ZL 2020 2 0712159.7	实用新型	2020.04.30	继受取得
104	斯柯电器	岛柜	ZL 2020 3 0188168.6	外观设计	2020.04.29	继受取得
105	斯柯电器	一种楼梯式滚动层架及展示柜	ZL 2020 2 0686652.6	实用新型	2020.04.28	继受取得
106	斯柯电器	一种适用于风幕立柜的出风结构	ZL 2020 2 0686635.2	实用新型	2020.04.28	继受取得
107	斯柯电器	一种用于冷柜的水帘冷凝器	ZL 2020 2 0686632.9	实用新型	2020.04.28	原始取得
108	斯柯电器	一种展示柜的补货门安装结构	ZL 2020 2 0411287.8	实用新型	2020.03.26	继受取得
109	斯柯电器	展示柜（立式）	ZL 2020 3 0033446.0	外观设计	2020.01.17	继受取得
110	斯柯电器	一种带柜门托的冷藏柜	ZL 2020 2 0122663.1	实用新型	2020.01.1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11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故障报警的多机组冷柜	ZL 2020 2 0122655.7	实用新型	2020.01.17	继受取得
112	斯柯电器	一种展示柜用的接水机构及展示柜的冷凝水蒸发结构	ZL 2019 2 2375444.4	实用新型	2019.12.25	继受取得
113	斯柯电器	一种带散装饮料出料的展示柜	ZL 2019 2 2244097.1	实用新型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4	斯柯电器	一种带有除露功能的展示柜	ZL 2019 2 2243970.5	实用新型	2019.12.13	原始取得
115	斯柯电器	一种展示柜用保护机构	ZL 2019 2 2243969.2	实用新型	2019.12.13	继受取得
116	斯柯电器	一种展示柜用蜂窝网的固定结构	ZL 2019 2 2243967.3	实用新型	2019.12.13	继受取得
117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自动关柜门功能的节能型冰柜	ZL 2019 1 0910797.1	发明专利	2019.09.25	原始取得
118	斯柯电器	一种气压平衡阀	ZL 2017 2 1047300.0	实用新型	2017.08.21	继受取得
119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发泡门的冷藏展示柜	ZL 2017 2 0323205.2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0	斯柯电器	一种自动关门冷藏展示柜	ZL 2017 2 0323204.8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1	斯柯电器	一种具有遥控锁的冷藏展示柜	ZL 2017 2 0323201.4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2	斯柯电器	一种易开门冷藏展示柜	ZL 2017 2 0323180.6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3	斯柯电器	一种自动换画的冷藏展示柜	ZL 2017 2 0323178.9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4	斯柯电器	冷藏圆筒柜自滑落旋转层架	ZL 2017 2 0313855.9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5	斯柯电器	直冷式冷冻岛柜	ZL 2017 2 0313853.X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6	斯柯电器	圆筒柜脚踏板开门装置	ZL 2017 2 0313852.5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7	斯柯电器	带有移动电源的冷藏圆桶柜	ZL 2017 2 0313833.2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8	斯柯电器	冷藏展示柜六角形旋转层架	ZL 2017 2 0313832.8	实用新型	2017.03.29	继受取得
129	斯柯电器	一种滑动层板	ZL 2016 2 0091766.X	实用新型	2016.01.30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30	斯柯电器	滑动板	ZL 2016 3 0021904.2	外观设计	2016.01.21	继受取得
131	斯柯电器	一种多功能环保冰箱	ZL 2015 1 0817122.4	发明专利	2015.11.23	继受取得
132	斯柯电器	一种电冰箱门铰链	ZL 2015 1 0441523.4	发明专利	2015.07.26	继受取得
133	西科冷链	一种冰柜制冷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24 1 1109746.6	发明专利	2024.08.14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斯柯电器	冷冻机	015080782-0001	外观设计	2024.11.14	欧洲联盟	原始取得
2	斯柯电器	挡板（冰柜前挡板）	015080832-0001	外观设计	2024.11.14	欧洲联盟	原始取得
3	斯柯电器	冷冻机	015083474-0001	外观设计	2024.11.28	欧洲联盟	原始取得
4	斯柯电器	冷冻机	015083474-0002	外观设计	2024.11.28	欧洲联盟	原始取得
5	斯柯电器	冷冻机	015083474-0003	外观设计	2024.11.28	欧洲联盟	原始取得